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

農業部

112 年 8 月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

一、計畫緣起：

依據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臺灣地區竹林面積約 18 萬 3 千餘公頃，占森林覆蓋面積 8%，推估竹材的蘊藏量約有 15.8 億支。各縣市中，以嘉義縣 25,971 公頃 (14.2%) 最多，南投縣 23,952 公頃 (13.1%) 次之，其他依次為高雄市 23,584 公頃 (12.9%)、臺南市 23,307 公頃 (12.7%)、苗栗縣 18,123 公頃 (9.9%)、新竹縣 15,758 公頃 (8.6%)。以分佈而言，主要可分為兩大區塊，最大區塊集中在中南部區域 (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臺南市等縣市)，此部分以叢生狀竹為主，主要竹種為蔴竹、長枝竹、麻竹等，另一個集中區塊在於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一帶，多為單桿狀竹，主要竹種為桂竹、綠竹等。

竹子生長快速且生產力高，為可永續發展利用資源之一，且竹材利用對節能減碳、國土保育及減緩氣候變遷影響有其重要性，國際採用竹建材於建築上已捲起一股自然旋風。臺灣因法規、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育等因素，致森林資源利用過少，產業日形沒落，就業人口急速減少，多數年輕人轉向城市求職，也是山村人口減少原因之一。

為振興我國竹產業發展，活化偏鄉經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籌研擬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業奉行政

院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1100019908 號函核定在案。透過一級產業端(生產端)、二級產業端(加工端)、三級產業端(市場端)、技術教育端及法規端此五個面向，據以規劃 10 年期程之整體竹產業發展，並以短期—振興、中期—永續、長期—卓越為三階段發展主題，本中長程計畫即屬於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之「短期—振興」計畫。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竹林經營面積(含廢棄老竹林清理、更新)2,000 公頃、竹材生產 500 萬支、降低竹材生產成本 20%、竹材模組化分等機制與基本性質資料建立 1 竹種、高質化竹產品生產品質 4 廠次、國產竹材價值提升至 800 萬元，以重塑竹產品形象，並導入新科技與設計應用，增加竹產品多元性，落實綠色資材循環再利用。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推動「以竹代鋼」、「以竹代塑」，兼可活化山村經濟、促進就業機會，踐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 SDGs)。

三、執行單位：

本計畫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跨部會統籌辦理，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單位除本部林業試驗所、農糧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外，尚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國立工藝發展中心、教育部、環境部、原民會、國有財產署以及各地方政府協助執行。

四、執行期程：111 年至 114 年。

五、經費需求：1,516,380 千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包含振興竹材生產量能、成立竹材備料場活化竹材流通、竹廢料再利用增加率能效益以及竹材利用技術開發與傳承並導入人才教育等工作。相關工作無法進行，可能面臨荒廢竹林水土保持功能持續惡化等環境問題、產業及文化斷鏈崩解以及相關排碳產業失去競爭優勢，爰無替選方案。

本計畫透過振興竹林生產、設立竹材分等備料場、推廣臺灣竹材多元利用、技術傳承與各項技術開發整合、相關法規擬訂與調適等，以回復竹林經營、增加固碳效率與水土保持，可振興竹材上、中、下游產業，鼓勵更多綠色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的崛起，有助於串聯林農、綠色產業、社會企業與地方產業網絡。更可呼應本部淨零碳排政策，透過竹林更新增加碳貯存量、強化森林碳匯貢獻，推動建築與公共工程使用竹材，取代石化、鋼筋、水泥等材料，以減少碳排放。由此可創造社區經濟，運用社區多元就業人力、創造就業機會等新興職業出現，皆有助於新的經濟循環，及扶植綠色與社會企業之成長。

七、財源籌措：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支應，並循年度預算編列執行。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下：

部會	經/資門	分年經費編列(千元)					工作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農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	經常門	0	191,000	207,000	147,000	545,000	竹林生產潛力區位劃分、竹產業重要生產區域經營規劃與執行、建立模組化竹材生產模式、竹材初級加工輔導及設立示範場域、輔導設立竹材示範備料場、竹構設施、竹建築推廣與獎勵、建置竹剩餘資材發展區域性生質能應用模組、規劃定期國內大型竹利用創新展會、竹林碳匯方法學建立及效益估算、輔導竹材業者申請登入臺灣林產品追溯系統，取得 QRcode、竹材伐採效能與技術提昇、應用現代加工技術開發創新增值產品研究、竹剩餘資材循環利用技術研發、竹設計人材培育、給予採伐收穫當年無法請領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者 3 萬元/公頃之對等補助
	資本門	0	163,000	156,000	159,000	478,000	
	經/資合計	0	354,000	363,000	306,000	1,023,000	
農業部 (農糧 署)	經常門	0	9,800	10,100	10,400	30,300	建立農牧用地竹筍園竹林經營(生產或加工)之剩餘資材回收機制、竹食(筍)高經濟價值生產及飲食文化推廣
	資本門	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經/資合計	0	29,800	30,100	30,400	90,300	
農業部 (農村發 展及水 土保持 署)	經常門	0	2,000	2,000	2,000	6,000	竹構設施、竹建築推廣與獎勵
	資本門	0				0	
	經/資合計	0	2,000	2,000	2,000	6,000	

部會	經/資門	分年經費編列(千元)					工作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農業部 (林業試驗所)	經常門	0	39,260	39,260	39,260	117,780	竹林生長及固碳能力 調查監測、竹林經營病 蟲害防治、竹產業市場 調查與經濟效益分 析、全竹材性能資料庫 建置及竹材分等研 訂、竹材纖維物理、化 學性質資料建置及纖 維分等之研究、建立竹 林經營、生產或加工之 剩餘資材回收機制、竹 材產業創新技術服務 中心、竹材伐採效能與 技術提昇
	資本門	0	5,000	5,000	4,000	14,000	
	經/資合 計	0	44,260	44,260	43,260	131,780	
內政部 (建築研 究所)	經常門	0	5,000	7,200	5,100	17,300	竹材應用於建築之相 關技術研究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合 計	0	5,000	7,200	5,100	17,300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經常門		18,500	24,500	25,000	68,000	原住民保留地主要生 產區域經營規劃、加強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竹 林進行撫育管理、竹構 設施(竹建築推廣與獎 勵)
	資本門		61,000	62,000	57,000	180,000	
	經/資合 計	0	79,500	86,500	82,000	248,000	